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AW000-A112681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告 林秋陽

不老聖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妍慧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又因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（詳後述），故無被告之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林秋陽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50號判決被告林秋陽無罪在案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玗

法官 張家訓

法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楊雅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